

中央警察大學授予名譽博士學位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4 日校教字第 0970002803 號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8 日校教字第 1030003110 號函修正第 4 點

- 一、本要點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及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行政會議舉薦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 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者。
 - (二) 對文化或學術交流有重大貢獻者。
 - (三) 對本校有重大貢獻者。
- 三、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授予名譽博士學位，並報教育部備查。
- 四、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相關學院院長、相關系（所）主任（所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另聘相關專長之教授代表五至七人組織之。
- 五、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
- 六、名譽博士學位授予之相關事宜，由教務處辦理之。